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沪城建院〔2023〕38号

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招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各附属单位：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招投标管理办法》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招投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仪器设备、服务项目、工程项目招投标的管理工作，加强监督，明确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招标采购范围

第二条 使用各类财政资金依法依规进行货物、工程和服务招标采购的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服务”，是指包括满足学校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提供的公共服务。

法律或学校内控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学校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将依法依规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五条 招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为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采购项目属于上海市财政局集中采购目录内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实行集中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项目属于分散采购，根据具体项目类型和财政审批要求实施招标采购。

集中采购的招标项目，学校委托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采购；分散采购的招标项目，学校委托第三方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

第三章 招标采购需求

第七条 各部门（二级学院）对于招标采购项目应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精准度。

财务处在向学校校长办公会、党委会汇报年度预算前，各部门（二级学院）可以就招标采购项目预算编制内容先做内部评审，对项目的采购内容、范围、具体方案及预算金额进行集体决策，通过后再提交给学校财务处及资产管理处。

第八条 各部门（二级学院）每年度对照《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对限额以上招标采购的货物类、服务类或者工程类项目提请政府采购，并在规定时间内向财务处与资产管理处提交预算申请，申请政府采购编号。

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除了以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

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见“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其中,采购需求概况应当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采购意向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各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预算单位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第九条 各部门(二级学院)根据预算制定真实、合理和完整的招标采购需求。

在确定采购需求前,各部门(二级学院)应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研,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和市场供给情况等。

招标采购需求应当合法、合规,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要求等。

第四章 招标采购流程

第十条 预算下达后，各部门（二级学院）应及时启动招标采购工作，以确保年度预算的顺利执行。

各部门（二级学院）填写“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固定资产申请及合同审批表”“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服务项目申请及合同审批表”，预算外资金需招标的，按规定经校长办公会、党委会讨论通过后，凭请购单及会议纪要将招标采购需求和其他相关材料一并提交资产管理处启动采购工作流程。

如有按规定需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须在启动招标采购前完成相关审批工作。

第十一条 资产管理处受理并审核采购申请材料。

对限额标准以上的招标采购项目按政府采购编号对应采购方式组织招标采购，同时在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招标流程。限额标准以下、10万元及以上的招标采购项目，通过线下招标的方式完成招标流程，相关招标信息应发布在公开的招标采购网站上。

属于集中采购招标的项目，资产管理处委托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招标。

属于分散采购的招标项目，资产管理处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

第十二条 各部门（二级学院）负责招标采购文件的审核与确认。

政府采购中心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各部门（二级学院）提供的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初稿，招标文件不得标明特定的投标人及含有倾向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资产管理处填写项目启动确认单连同招标文件发布稿转部门（二级学院）项目负责人，经部门（二级学院）负责人审核签字确认后，再由资产管理处负责人最终审核批准。

在招标结果公告前，所有接触过招标文件的人员均应当对其内容予以保密。

第十三条 各部门（二级学院）负责委派专人代表学校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项目评标工作。

采购人代表应熟悉采购项目情况，遵守公平、公正的原则参加评标会，在评标现场不发表倾向性言论。

第十四条 项目中标结果具有法律效力，须在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采购合同，且内容须与采购招投标文件保持一致。限额标准以上的招标采购项目，合同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审批签订，最后加盖电子章。限额标准以下、10 万元及以上的线下招标项目，在学校 OA 系统上进行审批签订，通过后加盖学校合同章。

合同管理依照《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合同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各部门（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合同履约验收，按合同约定计划和标准进行验收。货物类项目需先通过资产管理处清点数量。

各部门（二级学院）可邀请校内外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可作为项目验收的参考资料。对于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可结合分期考核情况进行分期验收。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项目报销及付款流程根据市教委及学校相关要求进行。

第十七条 资产管理处按照《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招标采购项目档案归档实施细则》做好招标资料的归档工作。各部门（二级学院）按工作内容，做好项目验收资料和分期考核资料的归档工作。

第五章 招 标

第十八条 招标采购是运用市场机制，贯彻政府采购精神，充分发挥集团和规模采购优势的一种采购方式，是学校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部门（二级学院）应根据批准的预算严格执行。

第十九条 按照市财政局下发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要求，达到限额标准的货物、服务及工程项目采购必须执行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同时，根据学校内控制度，达到学校限额标准的货物、服务及工程项目同样执行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

第二十条 资产管理处是学校货物项目、服务项目、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的职能部门。

第二十一条 招投标工作的实施方式主要有以下两种：

（一）委托政府招标采购。凡列入当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

的设备、服务及工程项目，须委托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予以招标采购。

(二) 委托专业招标公司招标采购。未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设备、服务及工程项目，并且符合招标条件的，须委托符合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招标资质要求的专业招标公司予以招标采购。

第二十二条 招标采购方式有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磋商、询价、邀请招标。公开招标的限额标准根据当年的《上海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确定。公开招标方式应作为学校招标采购的主要方式。

(一) 竞争性谈判适用的情形主要有：

1.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2. 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不能规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3. 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4.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二) 单一来源采购适用的情形主要有：

1. 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三) 竞争性磋商适用的情形主要有:

1.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2.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3. 政府购买服务。

(四) 询价适用的情形主要有:

1. 采购货物规格统一;
2. 采购货物标准统一;
3. 现货货源充足而且价格变动幅度比较小。

(五) 邀请招标适用的情形主要有:

1.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
2. 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3.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的。

第六章 投 标

第二十三条 投标单位应保证投标过程中提交的文件合法合规。

第二十四条 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中标单位须联系学校签订合同,并按照投标文件和合同内容执行。

第二十五条 中标单位严禁将中标的项目分包或者转包给其他单位实施。

第七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二级学院）禁止把项目化整为零，故意规避招标。

第二十七条 严禁未经招标或集体讨论确定供应商，严禁明招暗定，严禁违规操作。

第二十八条 参加招标活动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坚持原则，廉洁自律，严禁利用工作之便徇私情、谋私利。

第二十九条 与招标工作无直接关系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干预和影响学校的招标采购活动。

第三十条 凡有配偶、子女和亲属参与投标的相关人员不得参与评标活动。

第三十一条 所有参与学校招标采购活动的人员要遵守保密纪律，严禁以任何方式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活动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第三十二条 项目评审专家应具有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证书。采购活动中本校教职工作为采购人代表，如非特殊原因一般不参与评标打分，如参与的不得领取项目评审劳务费。

第三十三条 资产管理处成立招标采购小组和固定资产管理小组。

(一) 招标采购小组由资产管理处招标采购经办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招标采购的政策和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2. 负责落实上海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中的集市、集中采购工作；
3. 完成招标采购工作中相应的招投标环节；
4. 负责进口设备的采购论证、内贸合同签订、免税申报、报关等工作。

招标采购小组成员均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按规定的权限、程序开展工作，坚持原则，廉洁自律，保守秘密，主动接受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的其他情况。小组成员每三年轮岗一次。

(二) 固定资产管理小组由资产管理处固定资产管理经办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物资设备的验收、入库、建账等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学校审计室负责对采购与招投标工作实施审计监督。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如有与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招标管理规定（试行）》（沪城建院〔2018〕57号）同时废止。